江新环罚〔2025〕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裕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1941661206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黄坑

法定代表人：林永春

江门市新会区裕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裕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没有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440705012401121440161356、440705012403081002355703、440705012406131441552368、440705012405220919124568、440705012408100901088623、440705012405111532144185），江门市机动排气污染监管平台“修改检测方法申请”截图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2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5〕9号）及2025年2月27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6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1.2125万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抄送：会城经济发展办公室。